

# 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被投诉告知书

本溪市龙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：

张双立 (210504197612071074) 投诉你单位 未依法履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 (案由) 案，本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依法受理。

你单位涉嫌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，为充分发挥案前调解的积极作用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，管理部门将就双方公积金争议事项依法组织调解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签订争议调解协议书，如有需要，管理部门可协助申请司法确认。

为了解投诉人所投诉案件事实情况，保障你单位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《告知书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《被诉事宜情况说明》，并附以佐证材料。

特此告知！

承办人： 孙爽

联系电话： 43620727

